**高雄市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同意書**

**附件三**

□1. 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

□2. 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臨時建築使用，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機關） ，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